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  
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  
商户）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6年4月7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7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54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728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阳（信用编号 BH0728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7502920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58z4j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5MAK46UMP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彩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彩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彩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03520240554000000003	BH07282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报告全文	BH072826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赵阳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54000000003





20260326317557506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3-26 15: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6 15:0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0 -
六、结论 .....	- 52 -
附表 .....	- 5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系统的位置关系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系统水环境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系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粉末涂料 MSDS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		
地理坐标	(E112 度 21 分 44.512 秒, N22 度 12 分 49.2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艺窗花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p>		

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符合性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粤（2025）恩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053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潭江（国道325大桥~义兴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喷粉固化废气一同采用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总体要求-主要目标</b>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积的25.49%。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b>“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回收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漆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520001（广东恩平市工业园），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用地	符合

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1431.14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0.19km <sup>2</sup>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中：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控制在26.7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以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 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工业园，行业类别为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3-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设施收集，排至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废转移过程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水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 (1)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2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b>《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b>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	符合
<b>《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b>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b>《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b>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b>《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b>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b>《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b>			
1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表 1-4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装载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地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 等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表 1-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石化与化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与化工行业。	符合

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2、油品储运销工作目标：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3、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符合
4、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铝艺窗花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新建成 8 个集中涂装中心，7 个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6、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常温下不挥发，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符合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水性漆、粉末涂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属于新改扩建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本项目采用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高效的治理技术。
	2.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执行“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要求。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并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 VOCs 废气 污染 治理 提升 行动	1.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导目录（2025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VOCs洗涤吸收（处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VOCs治理技术。在2025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
	2.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VOCs产生，对无法实现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车间收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后，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等标准要求
	3.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sup>3</sup> ，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按2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气旋水帘柜”、“滤筒”、“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作为除漆雾、除尘的前处理设施，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确保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sup>3</sup> 。符合规范要求。
	4.规范建设VOCs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 <sup>3</sup> /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 <sup>3</sup> 左右，不超过600mg/m <sup>3</sup>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属于高效的治污设

	<p>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p>	<p>施。</p>
	<p>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p>
	<p>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更换信息，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选用的活性炭应达到规定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原则上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工艺。</p>	<p>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p>
	<p>7.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 VOCs 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气旋喷淋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并保证喷淋循环废水如期进行更换。</p>
	<p>9.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p>	<p>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p>

<p>(三) NO<sub>x</sub>、 烟尘 治理 提升 行动</p>	<p>3、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sup>3</sup>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气旋水帘柜”、“滤筒”、“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作为除漆雾、除尘的前处理设施，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确保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sup>3</sup>。符合规范要求。</p>
<p>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限量值为 250g/L。根据水性漆的 VOC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g/L，因此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底漆）的 VOCs 限量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 1 号厂房 3 卡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2°21'44.512"，N22°12'49.229"。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主要从事铝艺窗花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艺窗花 108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4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 1 号厂房 3 卡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一层，层高 6 米，包括喷漆区、喷粉区、固化烘干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放置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成品放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建设内容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		
	废气工程	喷漆废气通过气旋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密闭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 暂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回收粉末涂料, 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回收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密闭的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 暂存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漆渣, 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艺窗花	喷水性漆	2800 套
		喷粉	8000 套
	合计		10800 套

###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铝艺窗花	套	10800	100	固体	/	原料区
2	粉末涂料	吨/年	13	1.0	固体	25kg/袋	原料区
3	水性漆	吨/年	5.0	0.5	液体	25kg/桶	原料区
4	润滑油	吨/年	0.1	0.05	液体	25kg/桶	原料区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	主要成分为树脂 55-65%、颜填料 0-44%、助剂 0.5-5%, 外观和形状: 干性粉末状, 气味: 无气味, 固化条件 190℃/15min, pH: 弱碱性, 真密度: 1.20-1.60g/cm <sup>3</sup> , 熔点: 108℃, 爆炸下限 58g/cm <sup>3</sup>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 8.1, 粉末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水性漆	银灰色液体, 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5-60%、去离子水 30-35%、助剂 1-2%、炭黑 2-3%、铝粉 6-8%。可溶于水, 蒸汽密度较空气重, 比重 1.2g/cm <sup>3</sup> , 蒸汽密度 5.0。

表 2-5 项目粉末涂料的核算表

内容	参数
产品	铝艺窗花
产品量 (套/年)	8000
喷涂总面积 (m <sup>2</sup> /a)	60480
喷涂厚度 (μm)	130
涂料密度 (g/cm <sup>3</sup> )	1.2~1.6 (按 1.5 计算)
粉末涂料固体份	100%
喷涂附着效率	70%
未附着粉料收集率	80%
回收装置处理率	90%
沉降率	80%
涂料用量 (t/a)	12.23

①加工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艺窗花（包括铝艺护栏、铝门等）单套产品平均喷涂面积（正反面）约 7.56m<sup>2</sup>，则喷涂总面积为 7.56m<sup>2</sup>×8000=60480m<sup>2</sup>；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监测与评价，P121），静电喷涂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由于项目工件表面形状不规整，本次保守估计涂料的附着效率为 70%；

③涂料用量理论值=喷涂总面积×厚度×密度÷〔喷涂附着效率+（1-喷涂附着效率）×未附着粉料收集率×回收装置处理率+（1-喷涂附着效率）×（1-未附着粉料收集率）×沉降率〕÷1000000=固体份，则涂料用量为 60480×130×1.5÷〔70%+（1-70%）×80%×90%+（1-70%）×（1-80%）×80%〕÷1000000÷100%=12.23t/a。考虑损耗，粉末涂料申报 13t/a。

表 2-6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水性漆								
产品	喷涂面积 (m <sup>2</sup> /套)	喷涂工件数量 (套/年)	涂层	喷涂厚度 (μm)	密度 (g/cm <sup>3</sup> )	固含量%	附着率%	涂料用量 (t/a)
铝艺窗花	6	2800	单层	75	1.2	66.4	50	4.55

备注：①加工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艺窗花（包括铝艺护栏、铝门等）单套产品平均喷涂面积（正反面）约 6m<sup>2</sup>；

②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空气喷涂效率一般为 50%。

③根据水性漆的 MSDS 可知，水性漆去离子水 30~35%，则本次平均取中间值，即去离子水 32.5%。

④水性漆固含量=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百分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结果/密度）-水含量百分比，则水性漆固含量=1-13÷1000÷1.2-0.325=0.664。

⑤水性漆用量计算公式为：喷涂厚度÷1000000×喷涂总面积×涂料密度÷附着率÷固含量，计算得水性漆用量为 75÷1000000×6×2800×1.2÷50%÷66.4%=4.55t/a，考虑损耗，水性漆申报 5.0t/a。

##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静电喷塑粉料机	3 台	YH-201	铝艺窗花生产	喷粉
2	塑粉回收机	3 台	A-01		粉末回收
3	固化炉（使用电能）	2 台	B2-001		固化
4	自动喷漆房（含 2 支喷枪）	1 个	/		喷漆
5	手动喷漆房（含 2 支喷枪）	1 个	/		喷漆

表 2-8 喷枪流量及原料量使用情况匹配一览表

涂料名称	密度 (kg/m <sup>3</sup> )	单把喷枪设计流量	单把喷枪实际流量	喷枪数量	工作时长(h/a)	设计原料使用量 (t/a)	实际原料使用量 (t/a)	相符性
水性漆	1200	20ml/min	15ml/min	2	2400	6.912	5.0	符合

### 六、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七、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气旋水帘柜用水和高效气旋水喷淋用水。

#### 水帘柜、喷淋塔用水

项目共有 2 个水帘喷漆柜和 1 座高效气旋水喷淋塔，水帘柜、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和喷淋塔均配备一个循环水槽，储水量为 1.0m<sup>3</sup> 左右，配 20m<sup>3</sup>/h 的循环泵。水帘柜、喷淋塔喷淋水主要作用为拦截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漆雾主要为颗粒物，拦截处理的漆雾与喷淋水一起进入水帘柜、喷淋塔配备的循环水槽。当喷漆柜暂停运行时，即可将喷淋水拦截处理漆雾所形成的漆渣从循环水槽中过滤打捞出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槽中的喷淋水因漆渣已被打捞干净，可循环回用于水帘柜、喷淋塔作为喷淋用水。建设单位拟设两个喷漆房，各个喷房均配套两把喷枪，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水帘柜配备除渣、除雾器，水帘机捞渣频次不低于 2 次/天、换水频次不低于 1 次/半月，每个喷漆房（以 2 支喷枪算）喷淋每次换水不少于 8 吨（含水帘机+喷淋塔+喷漆区水池水量）。考虑到水槽中的漆渣无法过滤打捞完全及有机物的不断积累，计划将水槽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个半月更换一次，喷漆房每次更换废水量（含水帘机+喷淋塔+喷漆区水池水量）约为 8 吨，本项目设有 2 个喷漆房，则年更换废水量为  $8 \times 12 \times 2 \times 2 = 384 \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外运。

水帘柜、喷淋塔运行过程中存在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可知，水帘柜、喷淋塔运行过程中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泵流量为 2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水帘柜用水补充水量

为  $20 \times 2400 \times 1\% \times 3 = 1440 \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水帘柜、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384 + 1440 = 1824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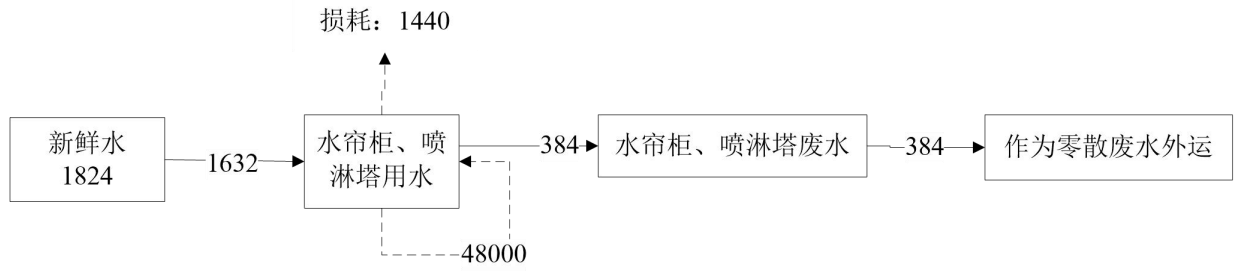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00 \text{m}^2$ ，总建筑面积  $1000 \text{m}^2$ ，厂区内主要包括喷粉区、喷漆区、固化烘干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九、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和空地，南面为恩平市丰力五金有限公司，西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恩平市骏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 一、铝艺窗花（喷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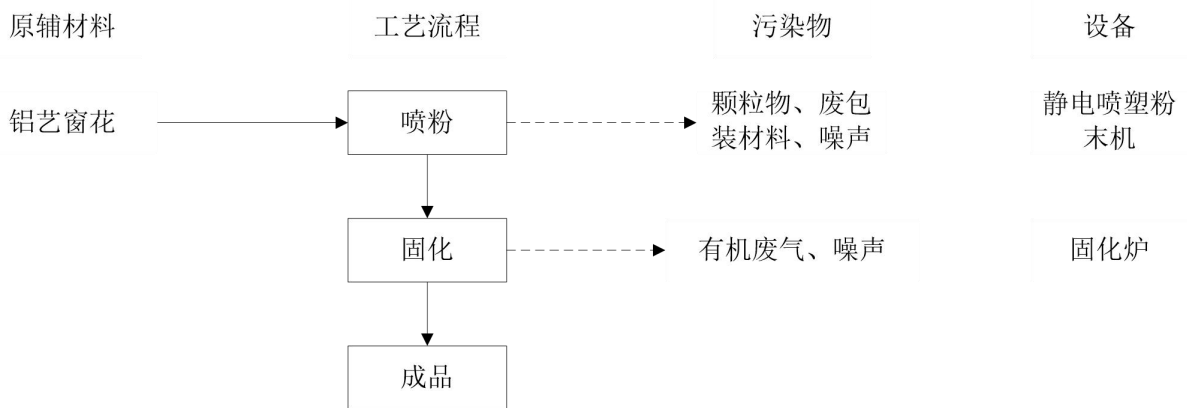


图 2-1 铝艺窗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对工件表面进行涂装。具体过程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喷涂后输送至烘干炉进行固化，使粉末涂料在高温下在工件上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使喷涂材料牢牢嵌入微孔中，涂层与基体很难剥离，从而实现喷涂材料对工件的长期保护。固化使用电能，固化温度为  $180\pm 5^{\circ}\text{C}$ ，烘烤时间约 30min~40min。工件固化完成后进行自然冷却 20~30min 再进行后续工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 二、铝艺窗花（喷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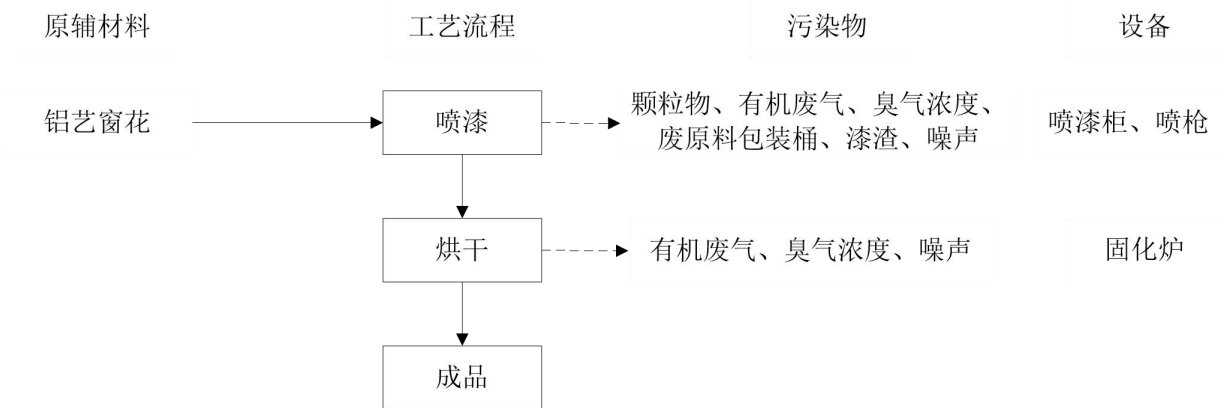


图 2-1 铝艺窗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工件进行喷漆，此工序在完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所用的漆无需进行调漆，直接经喷枪喷漆。喷漆时，门处于闭合状态，喷漆车间形成微负压，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和噪声。

**烘干：**工件经喷漆后送入固化炉加热烘干，烘干使用热风炉通过电能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条件： $120-150^{\circ}\text{C}$ ，烘干时间约 20min，此环节将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喷粉	颗粒物	连续	喷漆废气通过气旋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经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同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漆	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固化、烘干	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水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间断	作为零散废水外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废气治理设施	回收粉末涂料	间接	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接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漆渣	间断	
		废原料包装桶	间断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3-1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48.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33	达标
O <sub>3-8h</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78.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潭江（325国道~义兴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的水质工作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详见下图：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潭江义兴断面水质在 2025 第二季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工作目标，但未满足《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定的Ⅱ类水质目标。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8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在方位	规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山仔顶村	112.362364	22.213674	村庄	274	东北	210	大气二类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喷粉粉尘（颗粒物）、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喷漆、固化、烘干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③喷漆、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粉、喷漆、固化、烘干	TVOC	100	15	—	DB 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120		2.9	DB 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 14554-93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超过周边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无须减半执行。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喷粉、喷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喷漆、烘干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	DB 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浓度)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因而不独立分配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26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0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喷粉	静电喷塑粉料机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3.9	1.625	90	喷粉粉尘经滤筒过滤、喷漆废气经气旋水帘柜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气一同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粉粉尘无组废气经车间沉降处理	99.8	10000	0.6	0.014	0.006	0.244	0.102	2400
喷漆	喷漆柜	颗粒物	系数法		1.66	0.692	90	99.5								
喷漆、固化、烘干	固化炉	VOCs	系数法		0.07	0.029	90	70	0.8							

#### (1) 喷粉粉尘

喷粉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塑粉粉尘，且粉末涂料的利用率较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册”中的“涂装工序”中的“喷塑”，喷粉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涂料，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9t/a。

### (2) 固化废气

静电喷粉后采用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200±5℃，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工序”中的“喷塑后烘干”，喷粉固化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涂料，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3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6t/a。

### (3) 喷漆漆雾

项目喷漆过程中，喷枪中的水性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逸散到空气中形成漆雾。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 喷漆漆雾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量%	总产生量 t/a
水性漆	5.0	50	66.4	1.66

注：总产生量=漆用量×固含量×(1-附着率)

### (4)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涂料品种	油漆用量 (t/a)	VOC 含量(g/L)	密度 (g/cm <sup>3</sup> )	VOC 产生量 (t/a)
水性漆	5.0	13	1.2	0.054

注：项目有机废气计算公式=涂料用量×VOC 含量÷密度÷1000

### (5) 臭气浓度

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 (6) DA001 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在喷粉房、喷漆房、固化炉整体设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气旋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预处理，再与固化、烘干废气一同通过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90%”，项目喷粉房均为密闭车间，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抽风，因此收集效率可达90%。

喷粉柜在负压状态下进行废气收集，设备设计风量为4000m<sup>3</sup>/h。

表4-4 风量核算表

单元名称	集气工序	数量	车间体积（m <sup>3</sup> ）	换气次数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喷粉	喷粉柜	1	10m×6m×3m	20	3600
喷漆	喷漆房	1	10m×6m×3m	20	3600
固化	固化炉	2	10m×2m×1.8m	20	1440
合计					8640

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20次/h，为保证集气效率，本项目按照20次/小时计。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量为8640m<sup>3</sup>/h，考虑管道损失、风阻等情况，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

#### （7）废气产排核算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本次评价取99.5%。因喷粉粉尘的粒径较大，一般在30~40μm左右，而>10μm的固体颗粒物由于自身重力作用能很快沉降下来，且因喷粉房的阻挡，喷粉粉尘在逸散过程中沉降较快，本项目喷粉粉尘的沉降率按80%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工段”，喷淋塔/冲击水浴效率治理颗粒物废治理效率为85%，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除效率一览表化学纤维过滤的处理效率为8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效率70%进行计算。

喷粉粉尘最终处理效率为  $1 - (1 - \text{滤筒过滤的处理效率}) \times (1 - \text{高效气旋水喷淋的处理效率}) \times (1 - \text{过滤棉的处理效率}) = [1 - 0.05 \times 0.15 \times 0.2] \times 100\% = 99.85\%$ ，本次评价按99.8%计算；喷漆漆雾，最终处理效率为  $1 - (1 - \text{气旋水帘柜的处理效率}) \times (1 - \text{高效气旋水喷淋的处理效率}) \times (1 - \text{过滤棉的处理效率}) = [1 - 0.15 \times 0.15 \times 0.2] \times 100\% = 99.55\%$ ，本次评价按99.5%计算。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1. t/a)			
喷粉	颗粒物	3.9	1.625	90%	滤筒过滤+喷淋塔+干式过滤箱, 处理效率99.8%, 车间沉降率80%, 风量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007	0.003	0.3
						无组织	0.078	0.033	/
喷漆	颗粒物	1.66	0.692	90%	气旋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 处理效率99.5%, 风量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007	0.003	0.3
						无组织	0.166	0.069	/
喷漆、固化、烘干	VOCs	0.07	0.029	90%	活性炭, 处理效率70%, 风量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019	0.008	0.8
						无组织	0.007	0.003	/
喷漆、烘干	臭气浓度	少量 (无量纲)		90%		有组织	少量 (无量纲)		
						无组织	少量 (无量纲)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36	22.213	15	0.5	14.1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06
									VOCs	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无量纲)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800-2010)中5.3.5条,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15m/s左右, 当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6, 核算结果为14.15m/s。因此, 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800-2010)的要求, 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6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利用滤芯过滤处理喷粉废气颗粒物属于高效可行技术, 利用气旋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处理喷漆废

气颗粒物属于高效可行技术。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500~1700m<sup>2</sup>/g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因此，较适用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净化。

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具有以下优点：

①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

②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

③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比较高。

###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0.006	0.6	2.9	120	DB 44/27-2001	达标
	TVOC	0.008	0.8	/	80	DB44/2367-20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GB 14554-93	达标

###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TVOC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00	/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20	2.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0	/
		臭气浓度	/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无量纲）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1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4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装置失效	2.085	208.5	1	1	停机维护
	VOCs		0.026	2.6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方向274m的山仔顶村，处于项目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和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气旋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预处理，再与固化、烘干废气一同通过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

放浓度为 0.6mg/m<sup>3</sup>，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8mg/m<sup>3</sup>，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384m<sup>3</sup>/a，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外运。

### 2、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的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①本指引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②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针对可接收处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适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相应的排放执行标准。同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如下：

####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 (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 (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 (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本项目需转移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该单位的接受范围；本项目接收水量为 384t/a，最大单日接收水量为 32t/d，占其总处理能力 500t/d 的 6.4%，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本项目需转移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属于工业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拟半个月更换 1 次，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错峰更换。全厂移交给零散废水单位的最大废水量为 32t/次，废水一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 12 次。综上，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水量小于 50t/月，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故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废水每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 12 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其中水帘柜废水暂存于水帘柜中，待更换时直接由水帘柜抽至转运车上，喷淋废水暂存于零散废水暂存区。本项目零散废水暂存于所在厂房一层，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废水每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 12 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设置 2 个 3m<sup>3</sup> 塑料 PP 桶暂存零散废水，收集、储存设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本项目对产生喷淋用水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且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在做好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要求，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自行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影响分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8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距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静电喷塑粉料机	频发	3	70	75
2	塑粉回收机	频发	3	60	65
3	固化炉	频发	2	70	73

4	喷漆柜	频发	2	70	73
5	风机	频发	1	80	80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0000m³/h	98	52	1	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隔声罩	昼间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静电喷塑粉料机	/	75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80	45	1	东	55	40	20	14	1
								西	80	37		11	1
								北	4	63		37	1
	塑粉回收机	/	65	80	45	1	东	52	31	20	5	1	
							西	83	27		1	1	
							北	4	53		27	1	
	固化炉	/	73	80	40	1	东	8	55	20	29	1	
							西	80	35		9	1	
							北	4	61		35	1	
	喷漆柜	/	73	80	45	1	东	75	35	20	15	1	
							西	60	37		17	1	
							北	4	61		41	1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向东为 X 正向，向北为 Y 正向。

##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sub>T</sub>—噪声源叠加A声级，dB (A)；

L<sub>i</sub>—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 (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sub>T</sub>=82B (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times 20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alpha$ 取2.8(500Hz，常温20°C，湿度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18	60	达标
西厂界	19	60	达标
北厂界	43	60	达标

注：①项目南厂界与其他厂房相邻；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东、西、北厂界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

低噪声，具体如下：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3)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0.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滤芯

项目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对喷粉粉尘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滤芯每半年更换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芯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些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

收公司。

### （3）回收粉末涂料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回收粉末涂料量为 3.787t/a。回收的粉末涂料量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喷粉柜回收粉末不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3、危险废物

### （1）废润滑油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产生量共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 5kg，每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废过滤器滤料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废原料包装桶

项目使用水性漆时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200 桶，单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6) 漆渣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得知，漆渣产生量为 1.48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7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0.019-0.007=0.044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 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0.293t/a$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mg/g$ ，比表面积  $\geq 850m^2/g$ 。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表 4-15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59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4.71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取 1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横向距离：取 100-1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取值 500mm
装填厚度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L3800×W1310×H15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576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sup>3</sup> ，颗粒炭取 400kg/m <sup>3</sup> ）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 0.044t/a，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1.8mg/m<sup>3</sup>，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576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设施名称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sup>3</sup>	Q—风量，单位 m <sup>3</sup>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sup>-6</sup> /Q/t
DA001	576	15%	1.8	10000	8	600（约每年更换一次）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4.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576×4=2.304t/a>0.293t/a。根据本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76×4+0.044=2.348t/a（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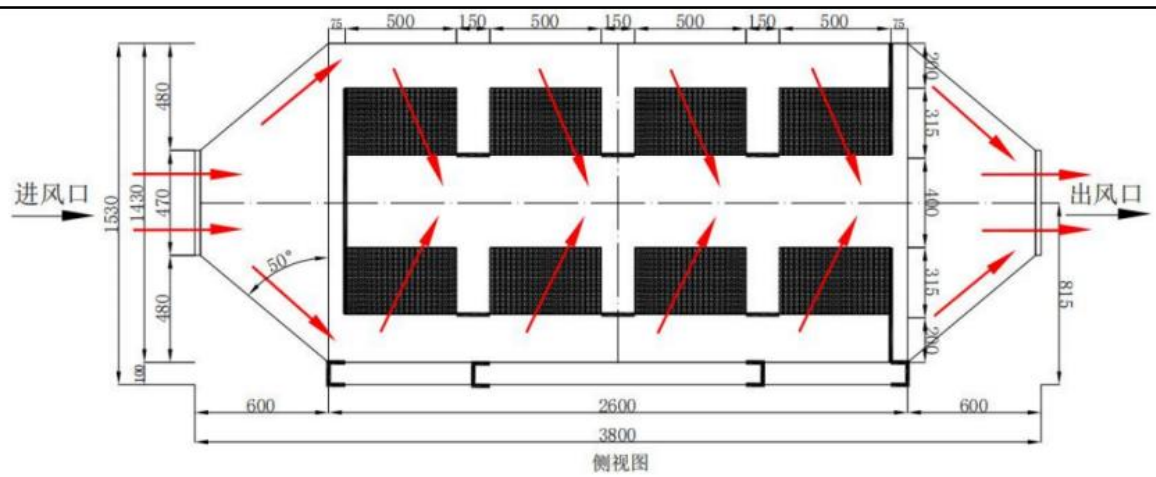


图 4-1a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结构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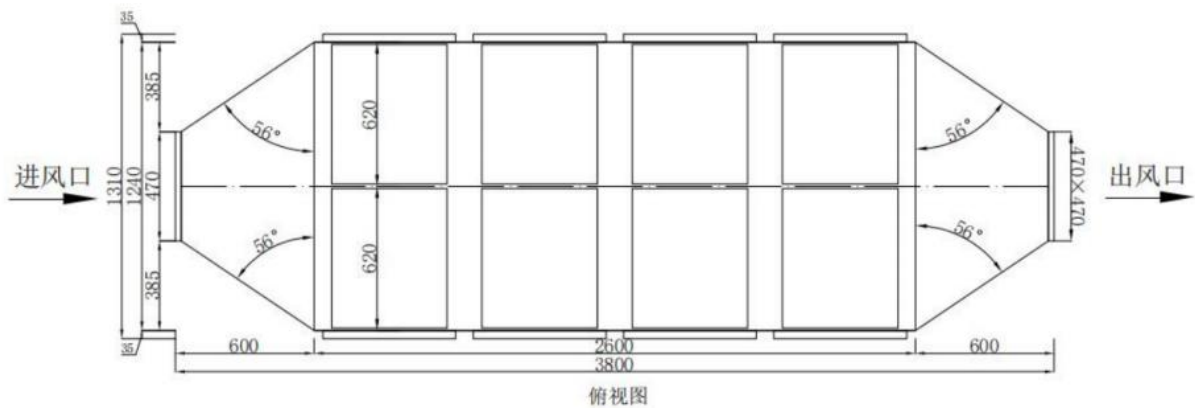


图 4-1b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结构俯视图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回收粉末涂料	/	/	固体	/	3.78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787	/
2	生产过程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体	/	0.1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0.1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5	袋装		0.5	
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	0.02	桶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02	危废暂存间
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体	T	0.015	/		0.015	
6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	润滑油	固体	T	0.1	袋装		0.1	

		手套	49									
7	废气治理过程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体	T	0.05	袋装			0.05	
8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水性漆	固体	T	0.2	/			0.2	
9	生产过程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体	T,I	1.487	袋装			1.487	
10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T	2.348	袋装			2.348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	桶装	环卫部门		0.9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液体	润滑油	润滑油	4次/年	T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废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5	设备维修	固体	润滑油	润滑油	4次/年	T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体	润滑油	润滑油	4次/年	T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10次/年	T		
5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体	水性漆	水性漆	每天	T		
6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487	生产过程	固体	水性漆	水性漆	52次/年	T,I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348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2次/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企业拟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储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堆放或者用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贴相应的标签，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包括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设有专职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管理制度。

## **危险废物**

### **①收集、贮存**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仓库内设置有防雨淋、防风设施（独立仓库，整体密闭，防止雨水的淋入）、放外泄措施（危废仓门口设置有漫坡，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水泥硬化、铺设防渗涂层），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种类划分，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储桶/包装箱内，放置在划分的固定区域。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仓库内已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内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等位置拟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所示的标签等，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的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台账，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进行设置，包括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卫生和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桶装	5	1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抹布机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原料以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 VOCs、臭气浓度为气态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场地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 ④加强生产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

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p>n</sup>——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HJ/T169-2018 附录 B
2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3	水性漆	/	0.5	100	0.005	
4	漆渣	/	1.487	100	0.01487	
5	废活性炭	/	2.348	50	0.04696	
项目 Q 值 $\Sigma$					0.066858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 = 0.066858$ ,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电	火灾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 进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各设备的正常运转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水性漆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水性漆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 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二是水性漆和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三是因厂区火灾, 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5、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 应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并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管理, 当出现事故时, 要采取应急措施, 以

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1)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 原料区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漆、润滑油等原辅材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原辅材料仓库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辅材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原辅材料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3)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⑤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 **(5)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或者配备消防沙包，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或利用消防沙包堵住雨水出口，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

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消防沙袋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利用容器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八、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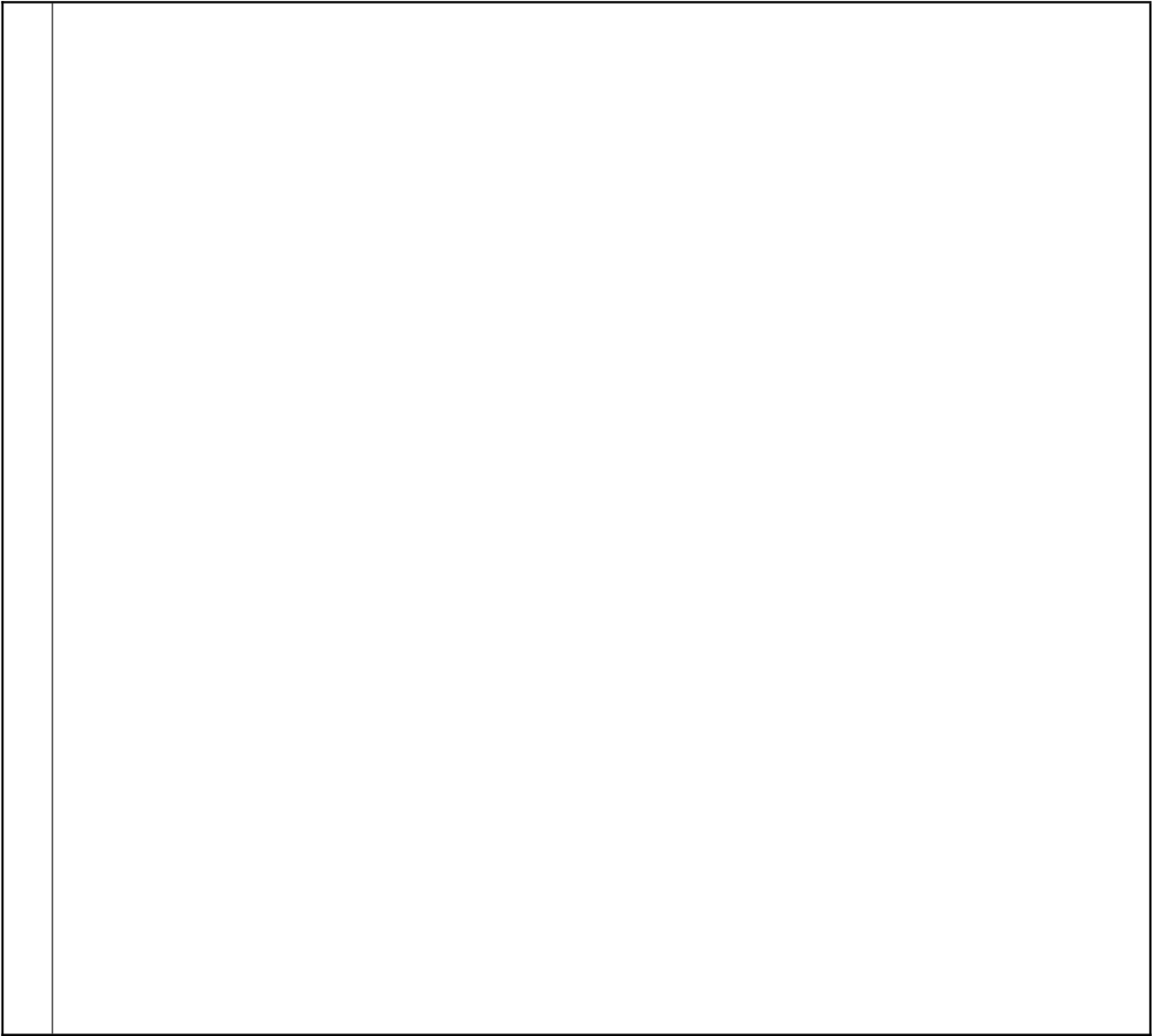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铝艺窗花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等	10
污水治理设施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废治理措施	工业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合计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喷粉）	滤筒除尘+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15m 排气筒（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喷漆）	气旋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15m 排气筒（DA001）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CODcr	作为零散废水外运	/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滤芯及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④加强生产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泄漏预防措施：			

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润滑油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5)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火灾预防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	0	0	0.026	0	0.026	+0.026
	颗粒物 (t/a)	0	0	0	0.258	0	0.258	+0.2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芯 (t/a)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5	0	0.5	+0.5
	回收粉末涂料 (t/a)	0	0	0	3.787	0	3.787	+3.78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t/a)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抹布及手套 (t/a)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原料包装桶 (t/a)	0	0	0	0.2	0	0.2	+0.2
	漆渣 (t/a)	0	0	0	1.487	0	1.487	+1.487
	废活性炭 (t/a)	0	0	0	2.348	0	2.348	+2.3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